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市妇联是在党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职能概括为：团结、教育、代表、服务。

2．机构设置。我单位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单位内设科室2个，行政编制 6个，工勤编制1个。 2021年实有在职正式职工7人，退休人员5人。劳务派遣临聘人员1人。

**3.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一是推动女性建功立业**。围绕“工业强市·幸福宁乡”战略目标，在全市各行各业中评选出21个三八红旗集体，48个三八红旗手，引领广大妇女为全面建设现代化宁乡建功立业。开展“巾帼文明岗”创建活动。

**二是以好家庭家风涵养民风。**联合文明办、教育局，开展宁乡市第五届“文明家庭评选”，以及家风家教好故事好家书征集活动。市妇联开展了“最美婆媳”评选活动。推选长沙市最美家庭10户，绿色家庭2户，五好家庭2户，平安家庭10000户。

三是**助力乡村振兴战略。**联合市乡村振兴局开展宁乡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创“最美庭院”行动，引领广大妇女和家庭广泛参与“美丽家园”建设和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因工作成效明显，承办了长沙市全域推进美丽宜居村庄建设创“最美庭院”现场动员会。

**四是树立“宁姐姐”维权品牌。**市妇联接待来信来访185件，满意率98%，“宁姐姐”一站式女童关爱中心合适成年人陪同询问、关爱、救助未成年受害人60名，开展心理疏导21次。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317.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8万元、项目支出168.09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30.15万元、公用经费19.73万元。项目支出为行政事业类168.09万元，包括妇女儿童活动、关爱留守儿童、示范妇女儿童之家创建、三八系列活动、千手爱心驿站总站运行经费、两纲监测和婚姻家庭纠纷调解、贫困两癌妇女救助、星级网上妇女之家创建等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149.8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0.15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73万元（三公经费为1.35万元）。比2020年增加7.51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项目支出**

1.项目资金为168.09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58.0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万元。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项目资金使用与年初预算计划相对应，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按项目进度进行支付，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2021年年初设定目标：开展6场次以上纪念三八妇节活动，创建5个示范妇女儿童之家，拓展千手爱心驿站服务平台开展志愿服务培训等活动8次，为1000名留守儿童送去关爱，救助40名贫困两癌妇女等工作，全部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达到了设计目标与预期效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年初，我单位制定了业务工作考核目标值及标准，对项目指标进行了量化细化。按要求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节能降耗，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常态化的检查监督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设备。资产构成包含固定资产原值23.79万元，其中通用设备15.84万元，家具用具7.95万元，没有无形资产、在建工程和流动资产。对资产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宁乡市妇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尽量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支持民生、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 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7万元，决算为1.35万元，节约了公务接待开支。

2、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

（二）效率性评价和有效性评价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内部财务财产管理制度，控制和规范管理经费支出，增强经费预算刚性，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保障了正常的工作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财政资金尽量做到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支持民生、社保等社会事业发展。

（三）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

2021年，我单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精神为引领，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围绕党史学习教育、宁乡高质量发展、“宁姐姐”品牌打造、民生实事项目等重点工作，开展妇女维权、关爱留守儿童、服务中心大局，服务妇女儿童，引领妇女听党话，跟党走，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应。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支付执行中个别子项目存在预算下达指标与实际资金使用科目不相符现象。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尽可能做到决算与预算相衔接。